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3/99-00號文件

1999年11月5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10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1999年11月3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1999年12月1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1999年12月8日)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  
《1999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第2號)規則》(第266號法律公告)**

有關修訂將收緊彌償規則的若干程序(文件及資料的出示、報告、解決獲彌償保障者與彌償公司之間的分歧等)，並在遵守彌償規則方面作出改善(給予進行調查的權力，以確定有關人士提供詳盡及準確的資料)。有關規則旨在規管向執業律師因從事其業務而遭受申索所引致的損失作出的彌償的支付，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獲給予的自我監管權力，並在須事先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下訂立。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  
《1999年儲稅券(利率)(第7號)公告》(第267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將在1999年11月1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  
年利率，由現時的4.625%修訂為4.7917%。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1999年11月1日